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12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吉榮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9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其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並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另文書經合法寄存，除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，以其實際領取時為送達時點外，凡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，於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即被告黃吉榮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40號判決論處罪刑後，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4年9月19日送達再抗告人位於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337號9樓之2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其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經郵政機關寄存當地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分別在再抗告人住所門首及信箱處為黏貼、置放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該判決於同年月

29日已對再抗告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再抗告人住所位於法院所轄區域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其上訴期間之末日為同年10月19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依法遞延至翌日於114年10月20日屆滿。惟再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23日始具狀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第一審法院認為再抗告人上訴逾期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無違誤，因認抗告意旨以寄存送達通知可能掉落，以致其未能知悉，送達程序有瑕疵為由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未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，仍執相同說詞，泛言寄存送達有重大瑕疵，第一審判決未經合法送達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無非就原裁定已說明指駁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認有據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